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朝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经关缉违字〔2021〕003号

当事人：北京汇智锦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15层A单元1801内4、内5、1803内6室

2018年12月19日，当事人委托北京纵坐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了一套设备，申报品名为“单光子发射断层及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成像系统”，申报税号为90221200.00，经海关认定，该商品应归入90181400.00。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共计造成漏缴税款154141.08元人民币(其中关税132880.24元人民币，增值税21260.84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材料为证。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3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